

郵寄類別：平信

**轉發**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臺南市不動產<br>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 113. 5. 16         |
| 收文章 190 號          |

地址：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賴怡婷

電話：06-2160216#1362

電子信箱：d0395@tntb.gov.tw

708015

臺南市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

受文者：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牌字第113155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
|--------------------|
| 臺南市不動產<br>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 113. 5. 16         |
| 發文章 110 號          |

主旨：本局113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即將於6月1日展開，為推動印花稅票減量環保綠能政策，請貴公(工)會配合宣導所屬會員及其客戶「以開立繳款書取代貼用印花稅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辦理。
- 二、請貴公(工)會配合宣導所屬會員及其客戶不限金額皆可以開立「印花稅繳款書」，可節省時間、人力並減少違章；另提醒未使用完印花稅票無法申請退稅，如採貼用印花稅票另須提供購票證明或帳簿明細證明供查核。
- 三、印花稅為輕稅重罰稅目，經查獲除補稅外，還會按漏稅額處5至15倍罰鍰，但納稅義務人如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只要是未經檢舉或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則其有關短漏報之處罰，一律免除。
- 四、如為電子形式契約，請提供契約電子檔案受檢即可，無需再列印紙本契約。

五、歡迎多加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可自行上網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按期申報彙總繳納，並可直接連結到Paytax網路繳稅服務進行線上繳款，簡便又快速。

六、如有檢查作業及電腦操作相關問題，可洽本局所屬各分局協助辦理：

- (一) 臺南分局電話(06)2160216分機1123。
- (二) 新營分局電話(06)6351141分機3311。
- (三) 新化分局電話(06)5981110分機2402。
- (四) 佳里分局電話(06)7224178分機5307。
- (五) 安南分局電話(06)2565148分機7502。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稅務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會計職業工會、台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縣記帳士職業工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本局使用牌照科承辦人

代理局長 邱寶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